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11年5月2日至6日) 通过的意见

### 第 16/2011 号(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11 年 2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刘霞

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 2011 年 2 月 8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一份来文，2011 年 3 月 29 日收到答复。工作组对中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4. 本案事关刘霞。工作组同时还审议了其夫刘晓波的案件(见 2011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第 15/2011 号意见)。

5.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本意见只是指称中国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见第 26/2010 号和第 29/2010 号意见)之一。工作组提醒中国其有责任履行不任意拘留的国际人权义务，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并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不仅落在政府身上，而且落在所有官员身上，包括承担相关职责的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监狱官员身上。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人权。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6.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如下：刘霞，生于 1959 年，中国公民，常驻北京七贤村，诗人、艺术家、知识分子。刘霞是民主倡导者、学者刘晓波的妻子，刘晓波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7. 在诺贝尔和平奖宣布的前几天，刘霞对非中文媒体谈到，她担心，如果刘晓波获奖，中国政府会阻止刘晓波领取该奖。在诺贝尔和平奖于 10 月 8 日宣布之后，许多记者聚集在刘霞在北京的公寓周围。警察不让刘霞会见任何记者。第二天，刘霞在中国警察陪同下到辽宁省锦州监狱见其丈夫。10 月 10 日，刘霞被带回在北京的公寓。根据收到的资料，中国主管部门在刘霞的公寓街区前面的栏杆上放了一块标志，上面写着，“本小区人员不接受采访”。来文方报告说，便衣安全人员站在小区大门外，警告记者和来访者离开。不允许刘霞离开小区，除非经过批准并在警察陪同之下短暂离开。禁止访客到刘霞的公寓。刘霞无法通过电话和互联网与外界联系，在诺贝尔和平奖宣布数小时之后，电话和互联网均被切断。她的手机也不通。第二个备用电话也被切断。中国主管部门不让外国外交官会见刘霞。

### 政府的答复

8. 2011 年 3 月 29 日，工作组收到政府的答复。

9. 答复承认收到了工作组的信件，并指出，中国政府对信中提到的情况进行了仔细调查。已查明，刘霞，女，50 岁，汉族，大学专科毕业。答复中说，没有

对刘霞采取任何法律强制措施。答复中还说，中国是一个法制国家，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最后，中国要求将答复的内容列入有关文件。

### 来文方的评论

10. 来文方指出，政府确认，没有对刘霞提出任何指控，而刘霞没有被告知有关其拘留的任何理由。来文方答复说，政府关于没有对刘霞采取任何法律强制措施的说法要么是承认对她的拘留非法——因为对刘霞的持续软禁没有法律依据，要么是承认对她的拘留不对。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应当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释放，不再拘留。

### 讨论

11.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宣布，“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12. 禁止任意拘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具有权威性，被承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或强制法；除其他外，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 2001 年 8 月 31 日, 第 11 段)中描述的联合国惯例，本工作组在意见中遵循该惯例。还可参见国际法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判决，特别是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性问题的讨论，<sup>1</sup> 工作组对此表示赞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条约和公约、联合国及其他条约机构的判例是决定什么情况构成习惯国际法中的任意拘留的重要渊源。国际刑事法院的实践也很重要，如本案中所引用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的裁决(见以下第 16 段)。也可参考本工作组的意见、以及涉及各项人权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所载的一贯判例。

13. 工作组将首先处理对刘霞的限制相关的条件是否相当于拘留问题。收到的信息称，刘霞是被软禁，其行动、接受他人访问和使用各种通信手段受到限制，在这方面政府未向工作组提供任何进一步的帮助。

14. 在 1992 年 3 月 23 日的第 1 号审议意见中，工作组认为，“如果软禁的房舍封闭，被软禁的人不得离开，那么这种软禁可以比作剥夺自由。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将由工作组逐案决定有关案件是否构成拘留，如果是，其是否有任意性”。

15. 这一概念通过工作组的一贯判例得到发展，例如；在第 2/2007(缅甸)号意见中，工作组裁定，昂山素季在仰光家中的条件——不得与外界联系——构成拘留，拘留是任意拘留。

<sup>1</sup> 分别见国际法院，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79 段；以及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人意见，第 26-37 页，第 107-142 段。

16. 工作组还以前南刑庭的判例为指导。在 1996 年关于布拉斯基奇案的裁决中，前南刑庭讨论了国际法和国家法中的软禁问题；法庭认为，软禁构成拘留，适用与在监狱设施关押相同的保障。<sup>2</sup>

17. 工作组考虑了刘霞所受到的各种限制，认为其相当于拘留。

18. 此类措施需要有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全套程序保障。刘霞有权被告知拘留的理由，有权迅速被告知针对她的任何指控。她有权迅速被带见法官，有权获得律师协助。在刘霞案中，这些核心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因此，对她的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9. 工作组现在讨论《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20. 来文方称，“刘霞被剥夺自由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的直接后果”。根据国际法，限制政治自由言论权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在有关刘晓波拘留案(见第 15/2011 号意见)中，工作组裁定，政府没有证明干涉刘晓波政治自由言论有理。政府就本案提出的理由没有满足适用于这种限制的相称性要求。因此，工作组认为，在刘霞案中，有关限制也不能证明有理。对她的拘留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1. 习惯国际法规定了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工作组继续基于各项一般原则，通过其判例继续发展获得补救的权利，主要是立即获释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就本案而言，应立即结束对刘霞的软禁。她还有权要求赔偿。

#### 处理情况

2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刘霞的自由属于任意行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23. 工作组要求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补救现状，包括立即结束对刘霞的软禁，并对其作出适当赔偿。

24. 工作组希望借此机会请中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1 年 5 月 5 日通过]

---

<sup>2</sup> 前南刑庭，检察官诉布拉斯基奇案，案件号：IT-95-14-PT，1996 年 4 月 3 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4 条就辩方请求作出的裁决，第 19-24 段。